

1.1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电子化管理系统项目采购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电子化管理系统项目采购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悠乐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65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.5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悠乐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04月03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